

硬幣豈可偽造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今年一月的下旬，也就是農曆年的十二月歲尾，臺中地區的攤販因為市民趕辦年貨，生意大好，百忙中無法仔細辨別顧客交付的50元硬幣是真是假，以致收到不少偽造的50元硬幣，而且這些情形不只是一家。消息傳開為治安單位聞知後，他們依常情判斷，認為該是臺中地區有人在偽造硬幣，趁著過年購買年貨熱潮，將偽造的硬幣大量流入市場，可以大撈一票。於是由刑事警察局的偵查六隊會同臺中市警察局深入偵查，果然在臺中市霧峰區一處偏僻的養鵝場內，查獲一處製造偽幣50元硬幣的地下工廠，嫌犯是一名十多年前曾經持有偽鈔向檳榔攤購物，查獲後被依行使偽造貨幣罪判處罰金的洪姓老翁，白天以養鵝與販賣鵝肉為掩護，夜晚則關起門來偽造硬幣。警方在他的屋內查獲偽造硬幣工具的「放電加工機」一台以及模具等工具，偽造的50元硬幣成品三十餘枚、半成品二千餘枚，銅片原料一百四十多公斤。洪嫌製成的偽造硬幣經送臺灣銀行鑑定，相似度約有八成，洪嫌向警方供稱：自去年的八月間開始，至被查獲時為止的半年中，已偽造一萬多枚50元硬幣，藉由出售鵝肉之便，乘機將偽造硬幣流入市面。警方已將洪嫌依「偽造貨幣」的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這名洪姓嫌犯係偽造50元的硬幣被查獲，為什麼警方會用「偽造貨幣」的罪名將他移送？在刑事訴訟中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刑事嫌犯的罪名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應是移送的犯罪事實，也就是將嫌犯所涉及的犯罪情形，相關筆錄以及證物，都要蒐集完備移送給檢察官，如有逮捕的嫌犯，案件應在逮捕後24小時內移送，由檢察官決定應否聲請法官羈押。至於移送書所載的罪名，檢察官並不受拘束，可自行依偵查所得的犯罪事實來認定。警方移送的「偽造貨幣罪」，是《刑法》分則第12章第195條第1項所定的罪名，法條的內容是：「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通用之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這法條所規定的犯罪客體，計有「通用貨幣」、「通用紙幣」及「通用銀行券」共三種。這三種幣券上面都冠有「通用」的要件，意思是這些幣券都要有強制流通使用的功能，但是不以永久通用為必要。

我國《刑法》是在民國24年7月1日施行，當時的通用貨幣，是採銀本位制，以銀元為貨幣單位。銀元又稱為正幣，1銀元總重量為26.6971公分，成色為千分之八八〇，含純銀23.493448公分。正幣銀元之下另發行有金屬的輔幣，輔佐正幣銀元的流通（以上見已於民國81年8月5日廢止之《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》）。民國34年11月4日國民政府實施幣制改革，將銀元收歸國有，作為發行紙幣的準備金，先指定中央、中國及交通三家銀行發行稱為法幣的紙幣，次年的2月10日又有農民銀行加入發行。對日抗戰期間，中央銀行發行了關金券，在市面流通使用。民國37年發行了金圓券，次年又發行了銀圓券。都屬於當時通用的貨幣。

我們現在使用的新臺幣，原被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45年8月29日，以釋字第63號解釋：認為新臺幣屬於地方性的幣券，「如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應依刑法處斷。」也就是以《刑法》第195條第1項論罪科刑。到了民國51年12月19日，又作成釋字第99號解釋，指出：「臺灣銀行發行之新臺幣，自中央銀行委託代理之日起，如有偽造、變造行為者，亦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論科。」自此以後，《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》即成為對新臺幣犯罪的特別法。

《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》係國民政府於民國24年7月15日公布施行，其間曾經多次修正，最後一次是在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。這條例所稱的「幣券」因新臺幣已納入就成為對新臺幣的偽造、變造的處罰法條，內容規定在該條例的第3條中，條文是這樣的：「意圖供行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幣券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「犯前項之罪，因而擾亂金融，情節重大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法條中所稱的「偽造」，是指行為人並無製作新臺幣或發行的權限，而製成與真幣外型相似的幣券，偽造的方法，法條未加限制，像利用舊幣、廢幣，將幣券翻新，或者用印刷、照相、筆繪的方法，只要摹擬程度使人誤認為真鈔、真幣者，都要成立偽造罪。至於變造，是指將真鈔、真幣施工為部分的變更。改造成為與真幣相似其他面額的新幣。偽造與變造最大區別，在於變造必定是先有真幣的存在，偽造則不必先有真幣的存在。

洪姓嫌犯係購入銅片作為原料，利用機械製作成50元的新臺幣偽幣，相似度已達到百分之八十，應成立《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》第3條第1項的偽造幣券罪，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這罰則在刑事案件中，已經不算是輕罪了！如果偽造、變造幣券的行為因而擾亂金融，情節重大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要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年紀一大把的洪嫌，臨老放著養鵝的逍遙日子不過，選擇了蹲苦牢的日子，這真是何苦呢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3月30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